

昆山昊奕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电子元器件
1000 万件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昆山昊奕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昆山昊奕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林伟强（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林伟强（签字）

项目负责人：侯龙海

建设单位：昆山昊奕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昆山昊奕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电 话：-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215300

邮 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马家宅路 60 号

地址：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马家宅路 60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昊奕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电子元器件 1000 万件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昆山昊奕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搬迁				
建设地点	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马家宅路 6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电子材料、五金配件、绝缘材料、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电子材料 6000 万件、五金配件 500 万件、绝缘材料 4500 万件、塑料制品 9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电子材料 6000 万件、五金配件 500 万件、绝缘材料 4500 万件、塑料制品 90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0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02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0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03-28 至 2024-03-2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昆开环建【2024】14 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鹿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3.3%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3.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 根据 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5)《关于发布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2017 年 2 月; (7)《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18 年 3 月 28 日通过, 自 2018 年 05 月 01 日起施行;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9)《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2018 年 1 月 24 日); (1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2)《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1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1997 年 9 月 21 日苏环控[1997]122 号); (1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1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6)《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1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 (1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19)《昆山昊奕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电子元器件 1000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20)《关于对昆山昊奕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电子元器件 1000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昆开环建【2024】14 号, 2024 年 02 月 05 日); (21)江苏鹿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昆山昊奕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电子元器件 1000 万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编号: (综)字第(Y240343)号); (22) 昆山昊奕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其它相关资料。 (23)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4)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2021-05-01 实施
--------	--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
号、
级
别、
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标准；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 染 物	有 组 织			无 组 织	
	排 放 浓 度 限 值 (mg/m³)	排 放 速 率 限 值 (kg/h)	执 行 标 准	排 放 浓 度 限 值 (mg/m³)	执 行 标 准
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 准》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标准
单位产品非 甲烷总烃排 放量	0.3 (kg/t 产品)	--	（GB31572-20 15）表 5 标准	--	--

表 1-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mg/m³

污 染 物 项 目	排 放 限 值	特 别 排 放 限 值	限 值 含 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前氨氮、TN、TP 执行《污水排
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pH、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接管后排入昆山开发
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太仓塘。昆山开发区琨
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执行“中共苏州市委办公室文件(苏委办
发[2018]77 号)”附件 1“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
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见下表。

表 3-3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氨氮		45
		TN		70
		TP		8
污水处理厂排口	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C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COD	mg/L	30
		氨氮		1.5(3)*
		TN		10
		TP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详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Leq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废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提出管理要求。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5、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0.017t/a。

废水：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已包括在污水处理厂申请的污染物总量中，无需另行申请总量。

固废：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未申请总量指标。

环评申报时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1-5。

表 1-5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t/a)

类别	污染因子	搬迁前	本项目				“以新带老”消减量	搬迁后接管量	搬迁后排放入外环境量	接管量增减变化量
		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生活污水	污水量	1440	960	0	960	960	1440	960	960	-480
	COD	0.576	0.48	0	0.48	0.0288	0.576	0.48	0.0288	-0.096
	SS	0.432	0.384	0	0.384	0.0096	0.432	0.384	0.0096	-0.048
	NH ₃ -N	0.0432	0.0432	0	0.0432	0.0014	0.0432	0.0432	0.0014	0
	TN	--	0.0672	0	0.0672	0.0096	--	0.0672	0.0096	+0.0672
	TP	0.0058	0.0077	0	0.0077	0.0003	0.0058	0.0077	0.0003	+0.0019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	0.08	0.072	--	0.008	0	--	0.008	+0.008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017	0.009	0	--	0.009	0.017	--	0.009	-0.008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无组织）	0.017	0.089	0.072	--	0.017	0.017	--	0.017	0
固废	铝箔、胶带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0	0.15	0.15	--	0	0	--	0	0
	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0	0.3	0.3	--	0	0	--	0	0
	橡胶、PVC 薄膜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0	0.3	0.3	--	0	0	--	0	0
	塑料边角料	0	5	5	--	0	0	--	0	0
	废包装材料	0	2	2	--	0	0	--	0	0
	废液压油	0	0.1	0.1	--	0	0	--	0	0
	废真空泵油	0	0.1	0.1	--	0	0	--	0	0
	废油桶	0	0.02	0.02	--	0	0	--	0	0
	废活性炭	0	0.45	0.45	--	0	0	--	0	0
	生活垃圾	0	6	6	--	0	0	--	0	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昆山昊奕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原位于昆山开发区蓬朗六时泾路 10 号 2 幢，法定代表人为林伟强。经营范围包括电子材料、五金配件、绝缘材料、塑料制品、包装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金属材料、五金制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模具及其零部件、仪器仪表及配件、汽车配件、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现有“昆山昊奕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搬迁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蓬朗六时泾路 10 号 2 幢，现有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昆环建[2016]2760 号），生产规模为年产电子材料 5000 万件、五金配件 500 万件、绝缘材料 4500 万件、塑料制品 900 万件、包装材料 200 万件，因搬迁前不符合验收条件，未验收。

因市场发展需要，企业投资 300 万元，将现有项目搬迁至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马家宅路 60 号，租赁昆山市思远包装纸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部分二层，租赁建筑面积 4031.62 平方米，利用原有设备并增加购置设备，搬迁后不再生产包装材料，电子材料、五金配件、绝缘材料均为电子元器件，增加 1000 万件，故搬迁后年加工塑料制品 900 万件、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五金配件、绝缘材料）11000 万件。

2024 年 2 月委托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昆山昊奕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电子元器件 1000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02 月 05 日通过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文号为昆开环建【2024】14 号）。

项目自开始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本次验收范围为：

昆开环建【2024】14 号对应的项目：年产电子材料 6000 万件、五金配件 500 万件、绝缘材料 4500 万件、塑料制品 900 万件；

昆山昊奕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申领：

2024 年 05 月 02 日，企业已按环保局要求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20583058685612P001Z，具体内容见附件。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昆开环建【2024】14 号	一致
主体工程			年产电子材料 6000 万件、五金配件 500 万件、绝缘材料 4500 万件、塑料制品 900 万件	一致 电子材料 6000 万件、五金配件 500 万件、绝缘材料 4500 万件、塑料制品 900 万件
员工人数			40 人	一致 40 人
工作制度			年生产 300 天，一班制工作，每天工作 10 小时，年运营时间 3000 小时	一致 年生产 300 天，一班制工作，每天工作 10 小时，年运营时间 3000 小时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1200t/a	1200t/a
	排水	生活污水	960t/a	960t/a
	有组织废气	吸塑成型-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管道集中到 1 套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由 1 根 27m 高排气筒排放，其中未捕集部分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一致 废气经管道集中到 1 套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由 1 根 27m 高排气筒排放，其中未捕集部分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	吸塑成型-非甲烷总烃	未捕集部分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一致 未捕集部分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噪声		厂房隔声、消声、减振	一致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堆场（10m ² ），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一致 委托昆山市绿鑫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危险固体废物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5m ²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致 危废仓库（5m ² ） 委托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	若干个垃圾箱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主要产品方案：

表 2-2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1	电子元器件	电子材料	6000 万件
2		五金配件	500 万件
3		绝缘材料	4500 万件
4	塑料制品		900 万件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对应工序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分条机	--	2	2	0	分条、复卷
2	切卷机	--	1	1	0	切卷
3	模切机	--	10	10	0	模切
4	精密裁切机	--	4	4	0	模切
5	贴合机	--	4	4	0	贴合
6	激光切割机	--	1	1	0	打样用
7	切割打样机	--	1	1	0	打样用
8	标签贴合机	--	1	1	0	贴标签
9	切片机	--	1	1	0	切片
10	冲床	--	5	5	0	冲压成型
11	吸塑成型机+配套冰水机	--	4	4	0	吸塑成型
12	裁切机	--	4	4	0	裁切
13	空压机	--	4	4	0	提供压缩空气
14	全自动清洁机	--	1	1	0	清洁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消耗量 (t/a)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PP塑料片材	聚丙烯	50	50	0	--
PET塑料片材	聚对苯二甲酸 乙二醇酯	208	208	0	--
PS塑料片材	聚苯乙烯	0	0	0	--
钢卷	钢	80	80	0	--
铝箔	铝	3	3	0	--
胶带	--	2 万卷	2 万卷	0	--
标签	--	1000 万件	1000 万件	0	--
橡胶	硅橡胶	5	5	0	--
PVC膜	聚氯乙烯膜	0.2	0.2	0	--
液压油	基础油、添加剂	0.1	0.1	0	--
真空泵油	基础油、添加剂	0.1	0.1	0	--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 炸性	毒性毒 理
PP 塑料	聚丙烯，无毒、无味。结构规整而高度结晶化，熔点为 160-175℃，热分解温度>310℃，耐热，制品可用蒸汽消毒是其突出优点。密度 0.90g/cm ³ ，是最轻的通用塑料。耐腐蚀，抗张强度 30MPa，强度、刚性和透明性都比聚乙烯好。缺点是耐低温冲击性差，较易老化，但可分别通过改性和添加抗氧剂予以克服。	可燃	无毒
PET 塑料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是由对苯二甲酸二甲酯与乙二醇酯交换或以对苯二甲酸与乙二醇酯化先合成对苯二甲酸双羟乙酯，然后再进行缩聚反应制得，具有优良的物理机械性能，热分解温度>300℃，电绝缘性优良。	可燃	无毒
硅橡胶	硅橡胶是指主链由硅和氧原子交替构成，硅原子上通常连有两个有机基团的橡胶。硅橡胶耐低温性能良好，一般在-55℃下仍能工作。具有优异的绝缘性能，耐电晕性和耐电弧性也非常好。	可燃	无毒
液压油	主要成分为：基础油以及添加剂（抗磨剂、抗氧剂、防锈剂），闪点：大于 223℃，引燃温度大于 380℃，沸点约 360℃，气味：轻度，相对密度：0.879	可燃	低毒
真空泵油	主要成分为：基础油以及添加剂（抗磨剂、抗氧剂、防锈剂等），闪点：大于 260℃，引燃温度大于 320℃，沸点约 290℃，气味：轻度，相对密度：0.874	可燃	低毒

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吸塑成型工序需使用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经吸塑机配套水冷机降温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因损耗需要补充新鲜水。单台循环水量为10t/a，共40t/h，年运行3000h，闭式循环补水率较低，以0.1%计，计算补水量约120t/a。



图 2-1 本项目整体水平衡图 (t/a)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马家宅路60号。本项目东侧为富正康五金公司，南侧为苏州豪利隆模塑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绿化带和高鼎河，北侧为昆山瑞安能环保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距离项目地最近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西南侧约230米的宿舍楼。

项目租赁昆山市思远包装纸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该厂房共4层，1-3层为厂房，4层为办公室，具体每层情况如附图3。本项目租赁该厂房二层南半部分，租赁建筑面积4031.62平方米，布置生产设备、仓库、办公区等，具体情况详见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环评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 电子元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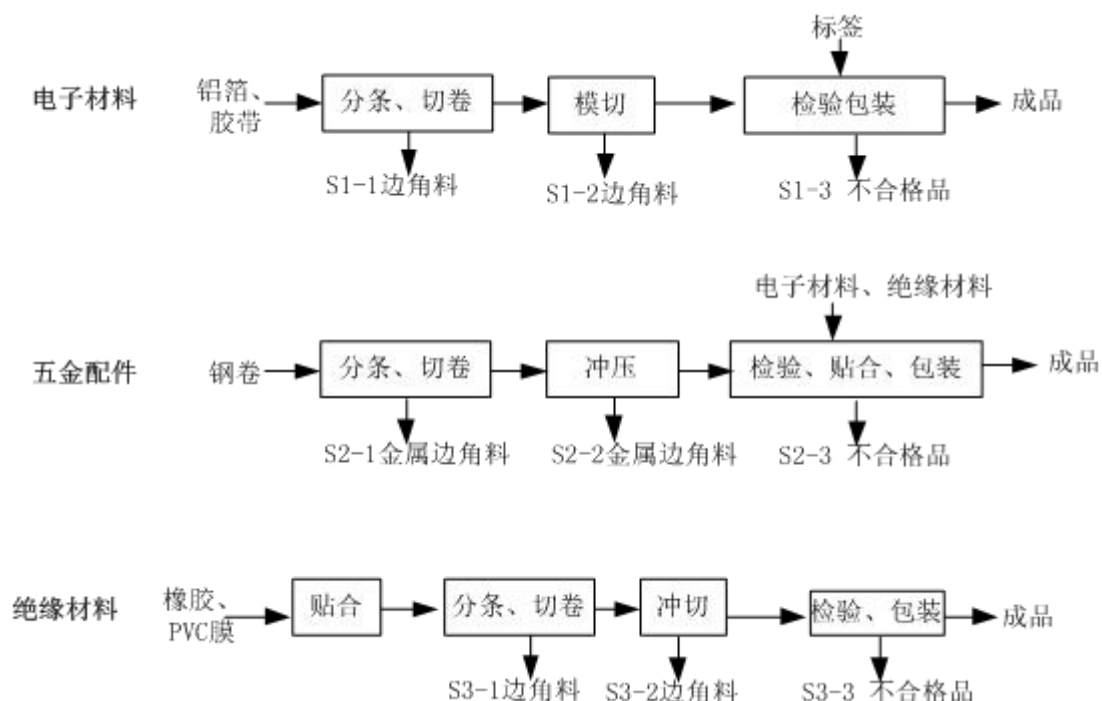


图 2-2 电子元器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电子材料：

外购的铝箔、胶带先经分条机、切卷机分切成所需的宽幅，再用模切机、精密裁切机冲切成需要的规格和形状，该工艺产生 S1-1、S1-2 铝箔、胶带边角料；检验合格后，贴相应标签后包装出货。该工艺产生 S1-3 铝箔、胶带不合格品。

五金配件：

外购的钢卷经分条机、切卷机分切成所需的宽幅后，再使用小型冲床进行冲切出需要的规格、形状，该工艺产生 S2-1、S2-2 金属边角料；按客户需求贴上电子材料或绝缘材料，检验合格包装后出货，该工艺产生 S2-3 金属不合格品。

绝缘材料：

外购的橡胶和 PVC 膜利用贴合机贴合在一起后，再经分条机、切卷机分切成所需的宽幅后，再使用冲床等冲切出需要的规格和形状，该工艺产生 S3-1、S3-2 橡胶、PVC 薄膜边角料；部分可直接检验后出货，该工艺产生 S3-3 橡胶、

PVC 薄膜不合格品。贴合不用加热，利用材料上自带胶黏剂进行贴合。胶黏剂呈固体状，附于材料基材与保护膜之间，使用时将保护膜撕下即可使用，类似于标签纸。

另激光切割机、切割打样机仅制作样品时使用，据企业介绍，年使用频次少，时间短，故不再分析其产污情况。

2)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图 2-3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吸塑成型：外购的 PET、PP 塑料片材经输送机构送入吸塑成型机加热腔，通过电加热模块将塑料片材加热软化，加热温度约 120℃—180℃，软化后的塑料片材输送至吸塑成型机成型腔，通过配套真空泵产生的真空配合模具使塑料片材形成需要的形状，然后经冷却水间接冷却固化成型，然后切断送出。

冷却水经吸塑成型机配套冷水机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不足时添加。塑料材料加热产生少量 G1 非甲烷总烃废气。

裁切：吸塑成型后的半成品通过裁切机进行分切，制成产品，该工艺产生 S4 塑料边角料。

检验：使用全自动清洁机吹去产品表面沾染屑类、浮灰，经检验合格后出货。该工艺无废气产生，屑类、浮灰非常轻微，肉眼几乎不可见，忽略不计。

另冲床、裁切机等密闭使用液压油，真空泵密闭使用真空泵油，每年维护时产生废液压油、废真空泵油及废油桶。

另设备运行中产生噪声。

实际工艺流程与环评工艺流程相同。

重大变动对照：

(1) 重大变动对照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变动情况见下表 2-5。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变少的除外）	电子材料、五金配件、绝缘材料、塑料制品	一致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环评中 电子材料 6000 万件、五金配件 500 万件、绝缘材料 4500 万件、塑料制品 900 万件；	一致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原辅材料不变 不涉及污染物排放增加	一致 不涉及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减 10%及以上的。	详见表 2-3	一致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马家宅路 60 号	一致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设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吸塑成型废气：废气经管道集中到1套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由1根27m高排气筒排放，其中未捕集部分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一致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隔声降噪，其他不涉及	噪声隔声降噪，其他不涉及	否
12	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外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废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发生改变，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妥善处置，不外排	妥善处置，不外排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由表 2-6 可知，根据生态环境保护部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我公司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40 人，日常生活用水按每天 100L/人计，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200t/a，产生生活污水约 960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 吸塑冷却用水

本项目吸塑成型工序需使用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经吸塑机配套水冷机降温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因损耗需要补充新鲜水。单台循环水量为 10t/a，共 40t/h，年运行 3000h，闭式循环补水率较低，以 0.1%计，计算补水量约 120t/a。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吸塑成型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由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 1 根 27m 高排气筒排放，其中未捕集部分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皆通过有效处理、加强车间通风等方式可确保厂界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模切机、冲床、吸塑机、空压机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65-75dB（A）之间，经采取隔声、消声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分别采取回收利用、委托专业单位处理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等，无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当地环境不造成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处理。

一般固废（铝箔、胶带、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橡胶、

PVC 薄膜、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原有一般固废暂存区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固废（废液压油、废真空泵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险固废仓库最终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采取袋装化，先集中，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无外排。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次验收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环评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情况 (吨/年)	实际利用 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铝箔、胶带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分条、切卷、模切、检验	固	SW17	900-099-S17	--	0.15	0.15	专业单位处理	委托昆山市绿鑫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2	金属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分条、切卷、冲压、检验	固	SW17	900-001-S17	--	0.3	0.3		
3	橡胶、PVC 薄膜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分条、切卷、冲切、检验	固	SW17	900-003-S17	--	0.3	0.3		
4	塑料边角料		塑料件生产	固	SW17	900-003-S17	--	5	5		
5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	SW17	900-003-S17	--	2	2		
6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	HW08	900-218-08	T, I	0.1	0.1	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7	废真空泵油		设备维护	液	HW08	900-249-08	T, I	0.1	0.1		
8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	HW08	900-249-08	T, I	0.02	0.02		
9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	HW49	900-039-49	T	0.45	0.45		
10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	SW64	900-099-S64	--	6	6	--	由环卫部门清运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设备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处理效果
1	废水	依托现有污水管网、阀门等	--	达标排放
2	废气	排风扇、活性炭吸附装置等	15	达标排放
3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	10	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固废	固废分类收集	5	零排放
合计		--	30	--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措施主要包括废气处理设施、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固废分类收集设施等。各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完成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

表 3-3 环评中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3-3 环评中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备套数	处理效果	完成时间
项目	大气污染物	DA001 排气筒/吸塑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设施+27m 排气筒	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厂界无组织/吸塑成型未收集废气		车间通风排放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厂内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N、TP	纳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	纳管前氨氮、TN、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pH、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废零排放		
		危险固废	废液压油、废真空泵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				
		一般工业固废	铝箔、胶带、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橡胶、PVC 薄膜、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				
	绿化		--	--		--	
	事故应急措施			--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划化设置			固定噪声源：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固废：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应设置醒目的标志牌，并明显分开，避免混乱不清。				

“以新带老”	无	
区域整治计划	暂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区域整治计划	
总量控制	废气：非甲烷总烃 0.017t/a 生活污水： 排入外环境废水量：960t/a、COD：0.0288t/a、SS：0.0096t/a、氨氮：0.0014t/a、TN：0.0096t/a；TP：0.0003t/a；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项目概况

昆山昊奕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原位于昆山开发区蓬朗六时泾路 10 号 2 幢，法定代表人为林伟强。经营范围包括电子材料、五金配件、绝缘材料、塑料制品、包装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金属材料、五金制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模具及其零部件、仪器仪表及配件、汽车配件、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现有“昆山昊奕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搬迁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蓬朗六时泾路 10 号 2 幢，现有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昆环建[2016]2760 号），生产规模为年产电子材料 5000 万件、五金配件 500 万件、绝缘材料 4500 万件、塑料制品 900 万件、包装材料 200 万件。

因市场发展需要，企业投资 300 万元，将现有项目搬迁至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马家宅路 60 号，租赁昆山市思远包装纸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部分二层，租赁建筑面积 4031.62 平方米，利用原有设备并增加购置设备，搬迁后不再生产包装材料，电子材料、五金配件、绝缘材料均为电子元器件，增加 1000 万件，故搬迁后年加工塑料制品 900 万件、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五金配件、绝缘材料）11000 万件。

2、建设项目与国家、地方政策法规及产业的相符性

本项目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禁止、淘汰和限制的产业，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厂址与规划的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马家宅路 60 号，根据昆山市城市总体规

划（2017-2035 年）、昆山市 B10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与当地规划相容。项目选址合理。

4、项目地区的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相符性

根据《2022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度昆山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PM_{2.5} 年均值浓度达标，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达标，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超标倍数为 0.09 倍，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昆山市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达标规划中具体措施如下：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

根据《2022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中，2022 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杨林塘、急水港水质状况为优，娄江河、吴淞江为良好。与上年相比，杨林塘、娄江河、急水港 3 条河流水质有不同程度改善，其余 4 条河流水质基本持平。全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8.5，中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6.6，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Ⅳ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4.6，轻度富营养。我市境内 10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赵屯、急水港急水港桥（十四五）、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淀山湖淀山湖中、道褐浦新开泾桥）水质达标率和优Ⅲ比例

均为 90.0%。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相应标准要求。

5、污染物排放达标可行性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吸塑成型过程产生的少量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废气经管道集中到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处理效率 90%), 再通过 27m 高 DA001 排气筒进行排放, 未能捕集的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有效处理、加强车间通风等方式可确保厂界达标排放, 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项目投产后产生生活污水约 1200t/a,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接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中共苏州市委办公室文件(苏委办发[2018]77 号)”附件 1“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中 C 标准) 后排入太仓塘。。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模切机、冲床、吸塑机、空压机产生的噪声, 噪声值在 75-90dB(A) 之间, 经采取隔声、消声措施, 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 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 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处理。

1) 电子材料: 分条、切卷、模切过程中产生的铝箔、胶带边角料, 约 0.1t/a, 检验过程中产生的铝箔、胶带不合格品 0.05t/a。合计约 0.15t/a 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2) 五金配件: 分条、切卷、冲压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约 0.2t/a, 检验过程中产生的金属不合格品 0.1t/a。合计约 0.3t/a 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3) 绝缘材料: 分条、切卷、冲切的橡胶、PVC 薄膜边角料约 0.2t/a, 检验包装中检查出橡胶、PVC 薄膜不合格品 0.1t/a, 合计约 0.3t/a 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4) 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约 5t/a, 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5) 原料使用产生废包装材料约 2t/a, 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6) 设备维护过程产生废液压油 0.1t/a、废真空泵油 0.1t/a, 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7) 液压油废包装桶共产生约 13 个/a, 每个重约 1kg, 共重 0.013 吨, 真空泵油废包装桶共产生约 7 个/a, 每个重约 1kg, 共重 0.007 吨。废油桶合计产生 0.02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 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约 0.45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9) 项目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平均产生 0.5kg 计, 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 6t/a, 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无外排。

6、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接管控制指标: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 考核因子: SS、TP、TN。

7、结论

综上所述,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 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 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很小,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 昆山昊奕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电子元器件 1000 万件扩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切实按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和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要求, 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2、本环评系针对项目方所提供的建设规模、生产工艺所得出的结论, 如果该项目运营规模或产品结构有所变化, 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申报。

3、项目运营期间要加强车间隔声降噪, 强化员工的环保教育, 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昆开环建〔2024〕14号

关于昆山昊奕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电子元器件 1000 万件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山昊奕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昆山昊奕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电子元器件 1000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昆山昊奕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项目投资 300 万元，从昆山开发区六时泾路 10 号搬迁至马家宅路 60 号，年加工塑料制品 900 万件、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五金配件、绝缘材料)11000 万件。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韩丽，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320352015320501000275)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以新带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区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生活污水接管排放至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31572-2015)表 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
(GB

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7.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8.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四、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单位：吨/年):

1.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VOCs≤0.017,作为总量控制指标。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项目如涉及核与辐射内容应按规定另行申报。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区重新审核。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2月5日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文要求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昆开环建〔2024〕14 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备注
1	你公司报送的《昆山昊奕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电子元器件 1000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昆山昊奕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项目投资 300 万元，从昆山开发区六时泾路 10 号搬迁至马家宅路 60 号，年加工塑料制品 900 万件、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五金配件、绝缘材料)11000 万件。	建设项目按要求落实	/
2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韩丽，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320352015320501000275)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以新带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区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按要求落实	/
3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生活污水接管排放至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1、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按照建设项目要求落实。 2、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吸塑成型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经处理设施出口中 NMHC 废气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的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NMHC 监测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的限值要求。 车间窗口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浓度均值为 1.57mg/m ³ ，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要	/

	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7.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8.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求。 3、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铝箔胶带、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橡胶、PVC 薄膜、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置，废液压油、废真空泵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委托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 5、企业已建立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及安全规程，工作人员严格执行各自的具体工艺的操作规程及安全规程，并通过定期培训和宣传，掌握自我防范措施、泄漏的应急措施以及正确的处置方法；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集中收集，确保危险废物集中存放于专用的危废暂存区，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6、建设项目按要求落实。 7、建设项目按要求落实。 8、建设项目按要求落实。	
4	四、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单位：吨/年)： 1.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VOCs≤0.017,作为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污染物总量均在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2、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铝箔胶带、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橡胶、PVC 薄膜、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置，废液压油、废真空泵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委托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	/

5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建设项目按要求落实	/
6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本项目已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登记备案编号为： 91320583058685612P001Z	/
7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建设项目按要求落实。	/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按要求落实。	
	九、项目如涉及核与辐射内容应按规定另行申报。	建设项目所涉及污染物均执行最新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区重新审核。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建设项目开工建设日期未超过批准之日5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1.气体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2.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点位

项目废气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检测布点图：2024-0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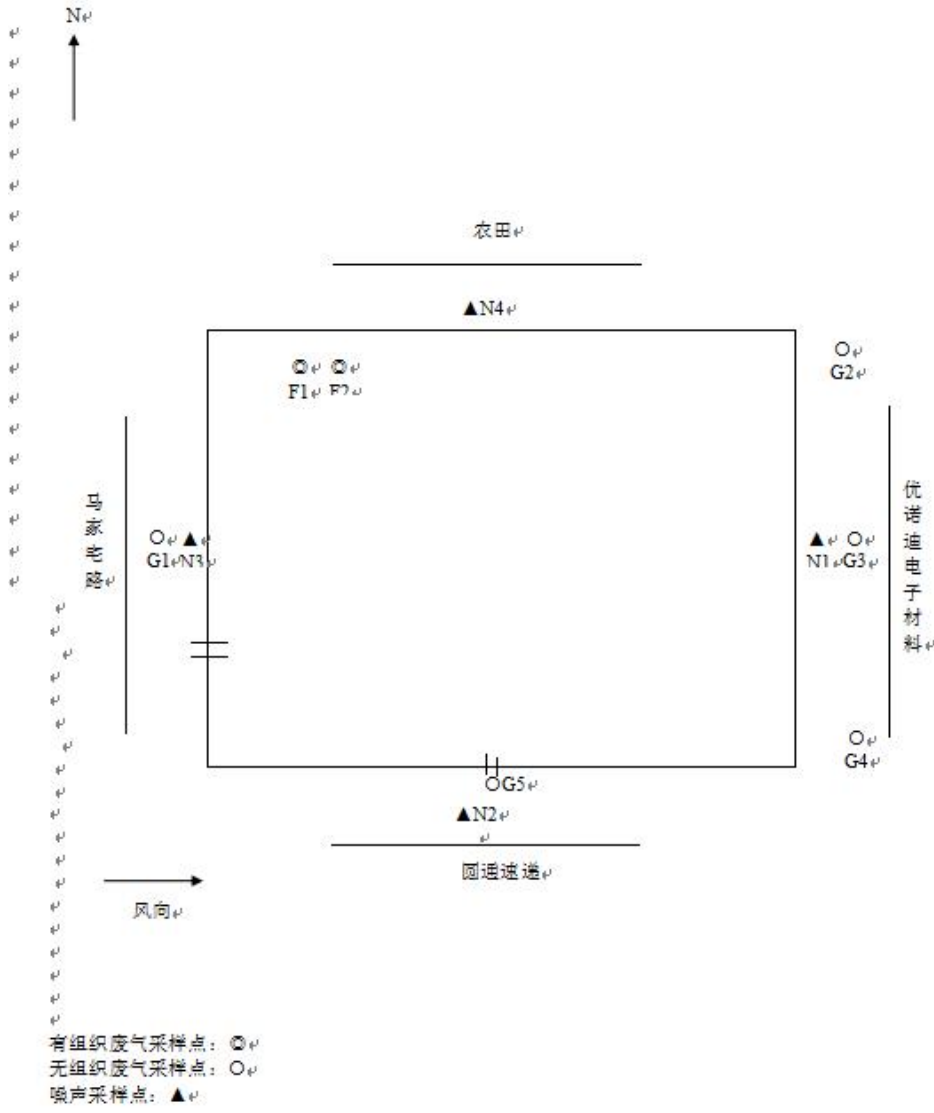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噪声、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昆山昊奕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电子元器件 1000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验收检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次	监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进口、出口	/	2 天×(3 次/天)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G1-G4	2 天×(4 次/天)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外一米	N1-N4	2 天(昼)	厂界噪声

表 6-3 检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一览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下次检校期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4.1-048	2024.09.12	0.07 mg/m ³ (以碳计)
			真空箱采样器	HJY-1000	4.1-116	—	
			真空箱采样器	HJY-1000	4.1-112	—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4.1-059	2024.07.02	
			真空箱采样器	HJY-1000	4.1-117	—	
			真空箱采样器	HJY-1000	4.1-113	—	
			气相色谱仪	GC-6890 A	4.2-013	2025.10.15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采样器	HJY-1000	4.1-112	—	0.07 mg/m ³ (以碳计)
			真空箱采样器	HJY-1000	4.1-113	—	
			真空箱采样器	HJY-1000	4.1-114	—	
			真空箱采样器	HJY-1000	4.1-115	—	
			气相色谱仪	GC-6890 A	4.2-013	2025.10.1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4.1-092	2024.04.26	—
			声校准器	AWA6022A	4.1-093	2024.05.24	
—	—	—	手持式气象站	PH-II-C	4.1-069	2024.10.26 2024.11.01	—

表 6-4 ： 质量控制信息一览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样品数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平行样		加标回收		标样/质控样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36	2	100	4	100	4	100	/	/	4	100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114	2	100	4	100	12	100	/	/	4	100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附录 3 工况推荐方法，我公司产品为多道工序连续生产，可按最终产品产量进行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03 月 28-29 日），公司正常生产，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满足验收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1。

表 7-1 检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检测日期	产品	设计年 生产量 （万件 /a）	设计 年工 作日	设计日生 产量（只/ 套）	验收当天 实际生产 量（只/ 套）	生产负 荷（%）
2024-03-28	电子材料	6000 万件	300 天	20	19	95%
	五金配件	500 万件	300 天	1.67	1.6	96%
	绝缘材料	4500 万件	300 天	15	14.7	98%
	塑料制品	900 万件	300 天	3	2.9	97%
2024-03-29	电子材料	6000 万件	300 天	20	18.5	93%
	五金配件	500 万件	300 天	1.67	1.58	95%
	绝缘材料	4500 万件	300 天	15	14.2	95%
	塑料制品	900 万件	300 天	3	2.92	97%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2024 年 03 月 28-29 日，江苏鹿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进口-3.28）

采样点位	注塑成型 DA001 号排气筒进口（F1）								
采样日期	2024-03-28			排气筒高度（m）			/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1257			净化设施			/		
采样次数烟气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动压（Pa）	54	54	62	60	60	62	62	62	61
静压（kPa）	-0.25	-0.26	-0.25	-0.25	-0.24	-0.24	-0.23	-0.24	-0.22
排气温度（℃）	14	14	14	13	13	13	14	14	14
排气流速（m/s）	7.79	7.79	8.35	8.20	8.20	8.34	8.35	8.35	8.28
烟气流量（m³/h）	3526	3526	3778	3711	3711	3772	3779	3779	3748
标干流量（m³/h）	3257	3257	3490	3436	3436	3493	3487	3486	3459
大气压（kPa）	10095	10095	10095	10095	10095	10095	10093	10093	10093
水分（%）	2.3	2.3	2.3	2.4	2.4	2.4	2.4	2.4	2.4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3.36			0.011		
				3.38			0.011		
				3.66			0.013		
	小时平均值			3.47			0.012		
	第 2 次			3.57			0.012		
				3.39			0.012		
				3.17			0.011		
	小时平均值			3.38			0.012		
	第 3 次			3.72			0.013		
				3.60			0.013		
				3.74			0.013		
	小时平均值			3.69			0.013		
	小时平均值均值			3.51			0.012		
标准限值	/			/			/		
参考标准	/								
备注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以碳计。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进口-3.29）

采样点位	注塑成型 DA001 号排气筒进口（F1）								
采样日期	2024-03-29			排气筒高度（m）			/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1257			净化设施			/		
采样次数 烟气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动压（Pa）	69	71	71	83	83	84	83	83	83
静压（kPa）	-0.27	-0.27	-0.27	-0.29	-0.29	-0.29	-0.30	-0.31	-0.31
排气温度（℃）	16	16	16	17	17	17	17	17	17
排气流速（m/s）	8.83	8.96	8.96	9.70	9.70	9.76	9.70	9.70	9.70
烟气流量（m ³ /h）	3997	4055	4055	4391	4391	4418	4391	4391	4392
标干流量（m ³ /h）	3668	3721	3721	4019	4019	4044	4019	4019	4019
大气压（kPa）	101.13	101.13	101.13	101.13	101.13	101.13	101.14	101.14	101.14
水分（%）	2.4	2.4	2.4	2.3	2.3	2.3	2.3	2.3	2.3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3.22			0.012		
				3.28			0.012		
				3.40			0.013		
	小时平均值			3.30			0.012		
	第 2 次			3.31			0.013		
				3.20			0.013		
				3.22			0.013		
	小时平均值			3.24			0.013		
	第 3 次			3.26			0.013		
				3.18			0.013		
				3.24			0.013		
	小时平均值			3.23			0.013		
	小时平均值均值			3.26			0.013		
标准限值	/			/			/		
参考标准	/								
备注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以碳计。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出口-3.28）

采样点位	注塑成型 DA001 号排气筒出口（F2）								
采样日期	2024-03-28			排气筒高度（m）			35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1257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采样次数 烟气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动压（Pa）	59	60	60	59	59	59	59	59	59
静压（kPa）	0.00	-0.02	-0.01	0.00	0.01	0.02	0.02	0.01	0.03
排气温度（℃）	15	15	15	14	14	14	13	13	13
排气流速（m/s）	8.15	8.22	8.22	8.14	8.14	8.14	8.13	8.13	8.12
烟气流量（m ³ /h）	3689	3721	3720	3683	3683	3683	3677	3677	3677
标干流量（m ³ /h）	3399	3427	3427	3402	3402	3402	3408	3408	3408
大气压（kPa）	10091	10091	10091	10091	10091	10091	10090	10090	10090
水分（%）	2.4	2.4	2.4	2.5	2.5	2.5	2.5	2.5	2.5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1.31			4.45×10 ⁻³		
				1.26			4.32×10 ⁻³		
				1.18			4.04×10 ⁻³		
	小时平均值			1.25			4.27×10 ⁻³		
	第 2 次			1.17			3.98×10 ⁻³		
				1.10			3.74×10 ⁻³		
				1.10			3.74×10 ⁻³		
	小时平均值			1.12			3.82×10 ⁻³		
	第 3 次			1.14			3.89×10 ⁻³		
				1.13			3.85×10 ⁻³		
				1.08			3.68×10 ⁻³		
	小时平均值			1.12			3.81×10 ⁻³		
	小时平均值均值			1.16			3.97×10 ⁻³		
标准限值	/			60			/		
参考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备注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以碳计。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出口-3.29）

采样点位	注塑成型 DA001 号排气筒出口（F2）								
采样日期	2024-03-29			排气筒高度（m）			35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1257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采样次数 烟气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动压（Pa）	60	59	58	61	59	60	58	59	58
静压（kPa）	0.00	0.00	0.00	0.01	-0.05	-0.04	0.01	0.01	0.00
排气温度（℃）	16	16	16	17	17	17	18	18	18
排气流速（m/s）	8.23	8.16	8.09	8.31	8.17	8.24	8.12	8.19	8.12
烟气流量（m ³ /h）	3723	3692	3661	3760	3699	3730	3673	3704	3673
标干流量（m ³ /h）	3423	3394	3365	3448	3390	3419	3356	3385	3356
大气压（kPa）	101.14	101.14	101.14	101.13	101.13	101.13	101.12	101.12	101.12
水分（%）	2.5	2.5	2.5	2.4	2.4	2.4	2.4	2.4	2.4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1.09			3.73×10 ⁻³		
				1.08			3.67×10 ⁻³		
				1.08			3.63×10 ⁻³		
	小时平均值			1.08			3.68×10 ⁻³		
	第 2 次			1.07			3.69×10 ⁻³		
				1.15			3.90×10 ⁻³		
				1.12			3.83×10 ⁻³		
	小时平均值			1.11			3.81×10 ⁻³		
	第 3 次			1.09			3.66×10 ⁻³		
				1.14			3.86×10 ⁻³		
				1.15			3.86×10 ⁻³		
	小时平均值			1.13			3.79×10 ⁻³		
	小时平均值均值			1.11			3.76×10 ⁻³		
标准限值	/			60			/		
参考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备注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以碳计。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31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60mg/m³）。

表 7-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3.28)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次数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 1 次	0.73	1.10	1.14	1.09
			0.76	1.04	1.06	1.16
			0.75	1.22	1.18	1.18
		小时平均值	0.75	1.12	1.13	1.14
		第 2 次	0.71	1.21	1.08	1.13
			0.69	1.24	1.26	1.17
			0.79	1.14	1.27	1.19
		小时平均值	0.73	1.20	1.20	1.16
		第 3 次	0.70	1.21	1.17	1.54
			0.67	1.10	1.15	1.14
			0.79	1.09	1.08	1.06
		小时平均值	0.72	1.13	1.13	1.25
		第 4 次	0.80	1.28	1.14	1.09
			0.79	1.13	1.15	1.18
			0.85	1.13	1.18	1.15
		小时平均值	0.81	1.18	1.16	1.14
小时平均值最大值（mg/m ³ ）			0.81	1.25		
标准限值（mg/m ³ ）			/	4.0		
参考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备注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以碳计。			

表 7-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3.29)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次数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 1 次	0.86	1.11	1.13	1.10
			0.82	1.08	1.17	1.14
			0.83	1.16	1.18	1.16
		小时平均值	0.84	1.12	1.16	1.13
		第 2 次	0.83	1.15	1.18	1.08
			0.86	1.16	1.11	1.19
			0.81	1.16	1.24	1.24
		小时平均值	0.83	1.16	1.18	1.17
		第 3 次	0.72	1.15	1.13	1.22
			0.83	1.13	1.25	1.16
			0.80	1.28	1.27	1.09
		小时平均值	0.78	1.19	1.22	1.16

		第 4 次	0.86	1.05	1.15	0.98
			0.83	1.13	1.16	1.28
			0.81	1.25	1.18	1.14
		小时平均值	0.83	1.14	1.16	1.13
小时平均值最大值（mg/m ³ ）			0.84	1.22		
标准限值（mg/m ³ ）			/	4.0		
参考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备注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以碳计。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为 1.54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4.0mg/m³)。

表 7-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车间门窗外)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次数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2024-03-28	2024-03-29
车间门窗外 G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 1 次	1.54	1.66
				1.58	1.50
				1.53	1.51
			小时平均值	1.55	1.56
			第 2 次	1.53	1.51
				1.57	1.52
				1.46	1.52
			小时平均值	1.52	1.52
			第 3 次	1.54	1.54
				1.56	1.58
				1.60	1.43
			小时平均值	1.57	1.52
小时平均值最大值（mg/m ³ ）			/	1.57	1.56
标准限值（mg/m ³ ）			6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备注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以碳计。		

根据上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内车间窗口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浓度均值为 1.57mg/m³，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2、噪声

2024年03月28-29日，江苏鹿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敏感点噪声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采样日期：2024年03月28-29日）

现场情况简述	采样日期		仪器核查		天气	风速 (m/s)	所属功能区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2024-03-28	昼间	93.7	93.8	阴	2.3	3类
	2024-03-29	昼间	93.7	93.7	阴	2.6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 间	主要 噪声 源	主要噪 声源运 转状态	检测结果 dB (A)			备注
					测量值	背景值	等效声 级	
N1	东厂界外 1m	12:35	/	/	53.5	/	54	2024-0 3-28
N2	南厂界外 1m	12:45	/	/	54.3	/	54	
N3	西厂界外 1m	12:55	/	/	53.9	/	54	
N4	北厂界外 1m	13:03	/	/	56.1	/	56	
N1	东厂界外 1m	12:24	/	/	53.5	/	54	2024-0 3-29
N2	南厂界外 1m	12:35	/	/	57.4	/	57	
N3	西厂界外 1m	12:46	/	/	52.5	/	52	
N4	北厂界外 1m	12:56	/	/	53.6	/	54	
标准限值		昼间					≤65	/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备注		/						

验收监测表明：项目厂界的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的标准要求。

3、废水

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已建成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太仓塘。

由于项目所在厂房内企业比较多，企业与其他企业共用卫生间及污水管道，无法单独监测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情况，不具备监测条件，项目及厂区内的其他邻厂均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主要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对周边外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所在厂区已于2021年6月2日申请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EM)字第 F2021060203，有效期至2026年6月2日。

4、总量核算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统计昆山昊奕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电子元器件1000 万件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7-5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指标

污染物	排放总量（t/a）	环评批复总量（t/a）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0.014*	0.017	达标

注解：企业年工作时间 3000h,验收监测非甲烷总烃最高速率为 $4.45 \times 10^{-3} \text{kg/h}$ 。

固体废物：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 0 排放。

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已包括在昆山市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申请的污染物总量中，无需另行申报，可在昆山市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申请的污染物总量内平衡。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4 年 03 月 28-29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大于建设项目设计生产能力的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2、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检测结果表明：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31\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60\text{mg}/\text{m}^3$ ）。

无组织废气：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为 $1.54\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厂界内废气：

厂界内车间窗口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浓度均值为 $1.57\text{mg}/\text{m}^3$ ，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排放限值。

噪声：项目厂界的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通过已建成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太仓塘。由于项目所在厂房内企业比较多，企业与其他企业共用卫生间及污水管道，无法单独监测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情况，不具备监测条件，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对周边外环境影响较小。

3、综合结论

昆山昊奕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电子元器件 1000 万件扩建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根据监测结果，企业扩建后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核实该项目是否存在下表中情形：

表 8-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

编号	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	是否存在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设或落实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否
结论		符合验收条件

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根据监测结果，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核实该项目是否存在下表中情形：

（1）昆山昊奕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电子元器件 1000 万件扩建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根据监测结果，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

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核实该项目是否存在下表中情形：

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根据监测结果，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根据生态环保部《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0〕688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4）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5）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不属于纳入实施重点管理的行业；

（6）本次验收针对扩建项目做验收；

（7）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8）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9）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昆山昊奕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电子元器件1000万件扩建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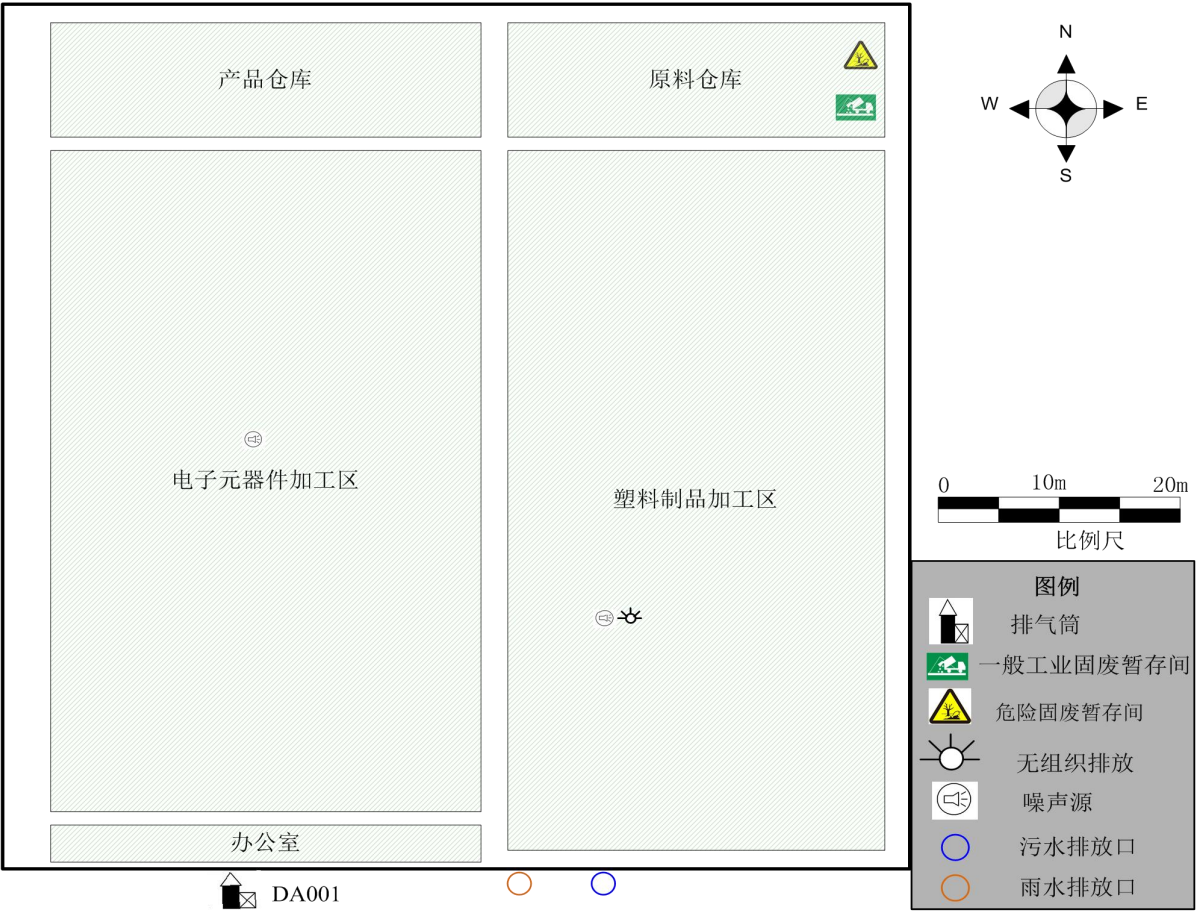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吸塑-生产车间



模具存放处



原材料仓库



成品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企业名称: 昆山吴奕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马家宅路60号
 法人代表及电话: 林伟强 0512-57799638
 环保负责人及电话: 侯龙海13962635133
 危险废物产生规模: 1-10吨/年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数量: 仓库 1 处, 储罐 / 处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容积):
 仓库 5平方米, 储罐 / 升



厂区平面图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液压油	HW06 900-218-08	昆开环建【2024】14号	设备维护	桶装或封装, 厂内转运至 危废暂存场所, 分区贮存; 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废真空泵油	HW06 900-249-08		设备维护	
废油桶	HW06 900-249-08		原料使用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气治理	
含油抹布	HW06 900-218-08		设备维护	

监督举报电话: 12369 网上举报: <http://222.190.123.51:8500/>

危废仓库



废气处理设施